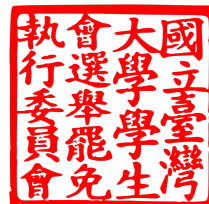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選字第 20242004 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大學生自治選舉」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之選舉種類、期間及條件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 1 條、第 22 條第 3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之選舉種類、期間及條件：

一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委員：

- 1、登記期間：202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。
- 2、辦理條件：第一次候選人登記截止前未達應選席次。

二、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會會長：

- 1、登記期間：202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。
- 2、辦理條件：第一次候選人登記截止前皆無人進行登記。

三、經濟學系學生會正副會長：

- 1、登記期間：202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。
- 2、辦理條件：第一次候選人登記截止前皆無人進行登記。

四、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會正副會長：

- 1、登記期間：202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。
- 2、辦理條件：第一次候選人登記截止前皆無人進行登記。

貳、第二次候選人登記之登記方式、注意事項及登記表單：

同第一次候選人登記之方式、注意事項及表單。

主任委員 唐衍鈞